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0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董書岳律師即被繼承人徐詩凱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徐詩凱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977,973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9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019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徐詩凱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7,9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與徐詩凱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

01 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徐詩凱於民國109年3月13日向伊申請貸款，而伊
07 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予徐詩凱，並撥入徐詩凱指定
08 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13日起分期清償，利息則採
09 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1.73計算（違約時合計為百分
10 之2.95），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
11 部到期。詎徐詩凱繳納利息至111年10月12日後未再依約清
12 償本息，合計尚欠伊99萬7,973元，依約徐詩凱除應給付上
13 開款項外，並應給付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百分之2.95計算之利息。嗣徐詩凱於111年10月21日
15 死亡，被告為徐詩凱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徐詩凱之遺產
16 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
17 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徐詩凱之遺產範圍
18 內給付原告977,973元，及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95計算之利息；且原告願提供擔保，請
20 准予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本息合計106萬1,283元範圍內同意原告之
22 請求。

23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24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產品利率查
25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26 （見本院卷第39至79頁），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
27 司繼字第3941號公告、112年度司繼字第140號民事裁定附卷
28 可稽，均互核相符，堪信為真。被告書狀雖僅於本息合計10
29 6萬1,283範圍內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41頁），然
30 未就其餘部分提出具體爭執或抗辯。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3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徐詩凱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

01 977,973元，及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百分之2.9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4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5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06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7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4,019元應由被告於管理徐詩凱之遺產
08 範圍內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
09 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
10 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洪仕萱